

鄂尔多斯市总工会

关于转发《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鄂尔多斯身边好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关于评选表彰第七届全市道德模范的通知》的通知

各旗区总工会、各产业（系统）工会、市直各基层工会、中央、自治区驻市企业工会：

现将《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鄂尔多斯身边好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关于评选表彰第七届全市道德模范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级工会高度重视，广泛组织，多渠道、多形式发动基层工会参与推荐。请按照文件相关要求将推荐表及事迹材料于 5 月 26 日前报送至市总宣教部邮箱。

联系人：李霞

联系电话：0477-8399009

邮箱：ordoszghxjb@126.com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公安局南区院内北楼 402

附件 1：2021 年全市“鄂尔多斯身边好人”、全市道德模范推荐任务分配表

附件 2:《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鄂尔多斯身边好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附件 3:《关于评选表彰第七届全市道德模范的通知》

鄂尔多斯市总工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1

2021 年全市“鄂尔多斯身边好人”、全市道德模范推荐任务分配表

单位	“鄂尔多斯身边好人”、全市道德模范
东胜区	1
伊金霍洛旗	1
准格尔旗	1
达拉特旗	1
乌审旗	1
杭锦旗	1
鄂托克旗	1
鄂托克前旗	1
康巴什区	1
市属基层工会	2

鄂尔多斯市总工会
收文 第288号
2021年3月12日

ᠡᠯᠡᠳᠦᠰᠦ ᠰᠢ ᠮᠤᠨᠤ ᠰᠢ ᠮᠤᠨᠤ ᠰᠢ ᠮᠤᠨᠤ ᠰᠢ ᠮᠤᠨᠤ ᠰᠢ ᠮᠤᠨᠤ ᠰᠢ ᠮᠤᠨᠤ

鄂尔多斯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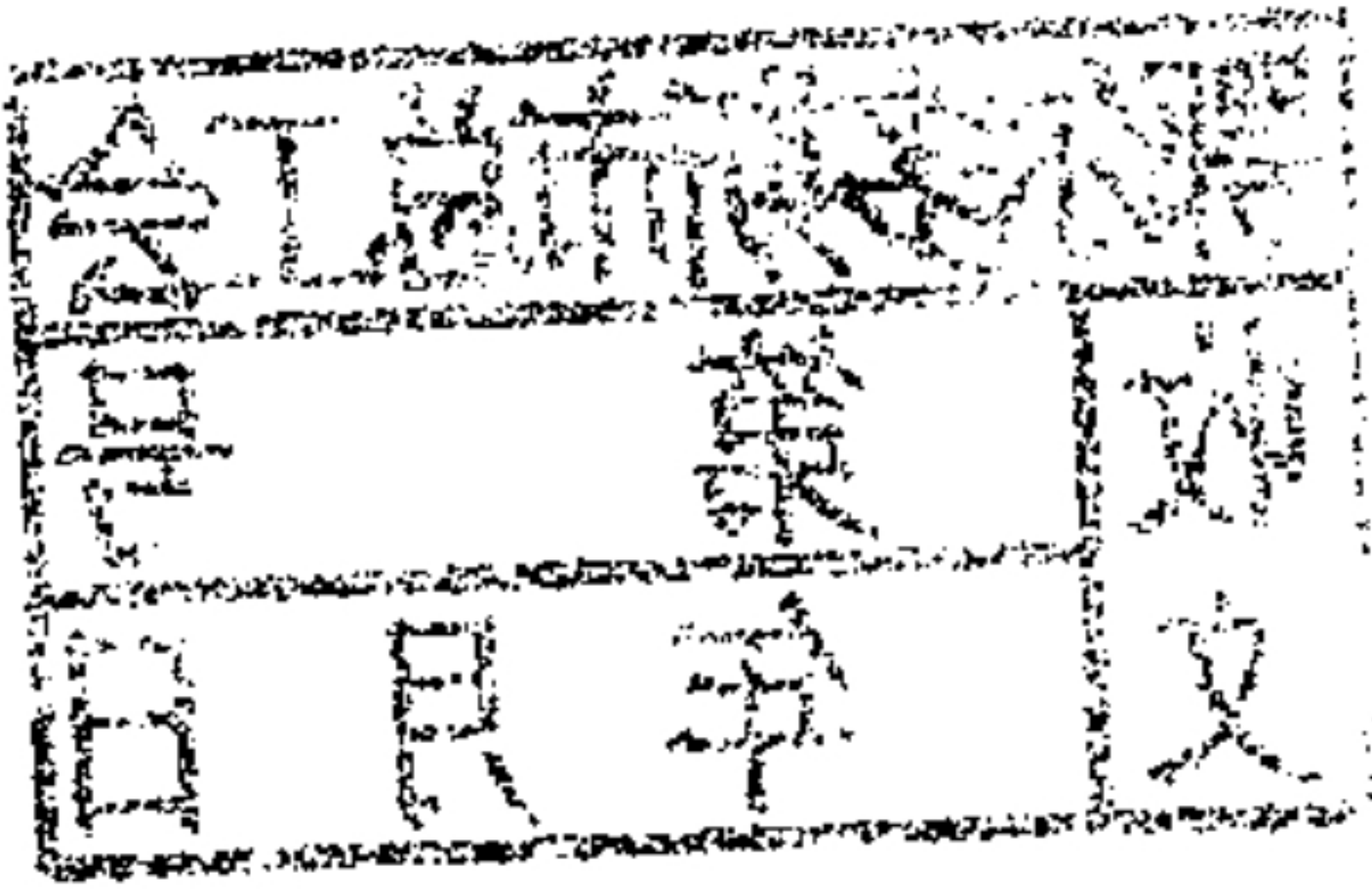
鄂文明委发〔2021〕5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鄂尔多斯身边好人”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旗区文明委，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

为大力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扎实推进“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深入开展，确保选树的先进典型立得住、叫得响、传得开，今年将按年度组织开展“鄂尔多斯身边好人”评选表彰，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共同组成“鄂尔多斯好人榜”入选者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主任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一位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主办单位相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全市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文明办综合科，负责评选表彰活动的日常工作。

(二) 各旗区、各单位要相应成立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的群众推荐、征求意见、审核把关、媒体公示、上报候选人等工作。

二、评选标准和范围

“鄂尔多斯身边好人”分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五种类型，具体标准参照《鄂尔多斯身边好人评选标准和评选办法》（鄂文明委发〔2017〕5号）。所有鄂尔多斯居民，包括长期在我市居住、工作、学习的外地市民，模范践行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具有感人道德事迹、群众赞誉、社会形象好的个人均可参选。

三、推荐名额

2021年度“鄂尔多斯身边好人”每类拟评选5名左右，共评选25名左右。“鄂尔多斯身边好人”候选人，由各旗区按类别奖项各推荐1名候选人，其他单位和个人可自行推荐。推荐候选人中，除已牺牲（或去世）的之外，一般不推荐1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四、实施步骤

(一) 发动群众推荐。各旗区、各单位要广泛组织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在当地主要媒体和本单位网站刊发活动内容，多渠道、多形式发动基层单位和人民群众参与推荐。

(二) 遴选候选人。各旗区、各单位要按照评选标准和要求，按照综合考量、优中选优原则，提出候选人名单，并向候选人所在单位、社区（村、嘎查）、乡镇（苏木、街道）征求意见，同时征求当地有关部门意见（如公安机关、法院等部门，党员和公职人员应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从事经济活动的候选人须征求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意见），确认相关部门和单位对候选人无异议后，采取适当方式，将拟推荐候选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 上报候选人材料。公示结束后，各旗区、各单位要向组委会以正式文件形式，推荐上报2021年度“鄂尔多斯身边好人”候选人。同时，将候选人推荐表、事迹材料、照片于5月31日前发送至组委会办公室电子邮箱。

(四) 审核公示候选人。6月份，组委会对各旗区、各单位推荐上报的2021年度“鄂尔多斯身边好人”候选人进行审核筛选。7月份，组委会对审核筛选的候选人组织网络投票评议，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对候选人及所在单位领导、同事、

社区、邻居、服务对象等进行实地走访，深入了解候选人实际情况。8月份，组委会根据候选人事迹材料、网络投票、实地走访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拟评选表彰的候选人名单，报市文明委审定后，在鄂尔多斯日报、鄂尔多斯文明网、鄂尔多斯发布等媒体进行公示。

（五）确定正式名单。公示结束后，确定“鄂尔多斯好人榜”2021年度入选人员名单。

（六）组织表彰活动。9月-12月份，组委会下发表彰决定，向入选人员颁发荣誉证书，组织表彰活动。

（七）礼遇厚待身边好人。将身边好人纳入全市春节慰问帮扶范围，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和生活困难的市级以上（含市级）身边好人进行慰问帮扶。同时，进一步完善礼遇身边好人制度，组织身边好人参加重要节庆活动，树立德者有得、好人好报价值导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旗区、各单位要把推荐上报2021年度“鄂尔多斯身边好人”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周密部署、精心实施，确保评选活动扎实有序推进。

（二）严谨有序评选。评选活动要严格标准、严谨规范，认真做好群众推荐、资格审核、媒体公示、遴选上报各环节工作，确保评选出的身边好人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

（三）加强学习宣传。在评选表彰活动的全过程，要通

过媒体宣传、公益广告、文学艺术、专题展览等形式，浓墨重彩地宣传身边好人，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参与道德建设的浓厚氛围。

全市组委会办公室通讯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党政大楼C座331室，邮编：017010；

联系人：白慧；

联系电话（传真）：0477-8599009；

电子邮箱：eedsddmf@163.com。

- 附件：1. 2021年度“鄂尔多斯身边好人”推荐表
2. “鄂尔多斯身边好人”事迹材料报送规范

鄂尔多斯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21年3月10日



附件 1

2021 年度“鄂尔多斯身边好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或现住址			联系方式			
曾获主要 奖励						
主要事迹 (200 字左右)						
推荐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鄂尔多斯身边好人”事迹材料报送规范

总体要求：人物事迹真实感人，经得起群众和时间的检验；事迹材料要鲜活生动，具有可读性、富有感染力，注重细节故事；时间、数据要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无误。具体要求如下，请严格按照规范做好材料报送。

一、文章标题

文章标题要提炼人物事迹最突出的特点，字数为 15-24 字。示例：《好校长马刚 12 年打工资助 500 多名贫困学生》《好教师 35 年坚守深山小学 一根拐杖撑起送教路》《爱心电工 10 年献血 95 次 志愿服务超 3000 小时》。

不合格案例：《某某好人事迹材料》《为社会树起诚实守信榜样》《新时代的雷锋精神》《回报社会调味人生》《呕心沥血保畅通》。

二、文章正文

（一）字数要求：1500 字-2000 字。

（二）内容要求：第一部分为人物身份简介（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历、工作单位及职务、曾获主要奖励）。第二部分为事迹概述，提炼人物最突出的事迹看点，不能大而空，也不能过于具体片面（要求 140 字左右）。第三部分为事迹主体，分为 3-5 个小部分，每部分

拟一个小标题，标题体现故事性，要求生动、有感染力。文风以讲故事为主，选取最能体现人物精神的主要事迹，体现可亲、可敬、可信、可学，避免罗列。第四部分为道德点评，突出“评”，以短小精悍为宜，100字左右。

（三）其他要求：全文中不得出现前日、昨日、今日、明日，去年、今年、明年等不明确的时间概念。如果属于长年累月坚持做某件事情，时间和数据都以准确计算到推送的当月或者当天为准，确保全文时间、数字等统一和准确。

三、图片要求

提供2张一寸近期免冠彩照（红底和蓝底各1张）和5张高清生活工作照（2M以上，JPG格式），并配好图片说明。

凡标题、事迹材料、照片不合格的，不作为候选人参与评选。

鄂尔多斯市总工会
收文 第 289 号
2021 年 3 月 12 日

ᠡᠯᠡᠭᠡᠳᠦᠰᠦ ᠰᠢ ᠵᠢᠨ ᠤᠯᠠᠭ ᠰᠢ ᠵᠢᠨ ᠤᠯᠠᠭ ᠰᠢ ᠵᠢᠨ ᠤᠯᠠᠭ ᠰᠢ ᠵᠢᠨ

鄂尔多斯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

鄂文明委发〔2021〕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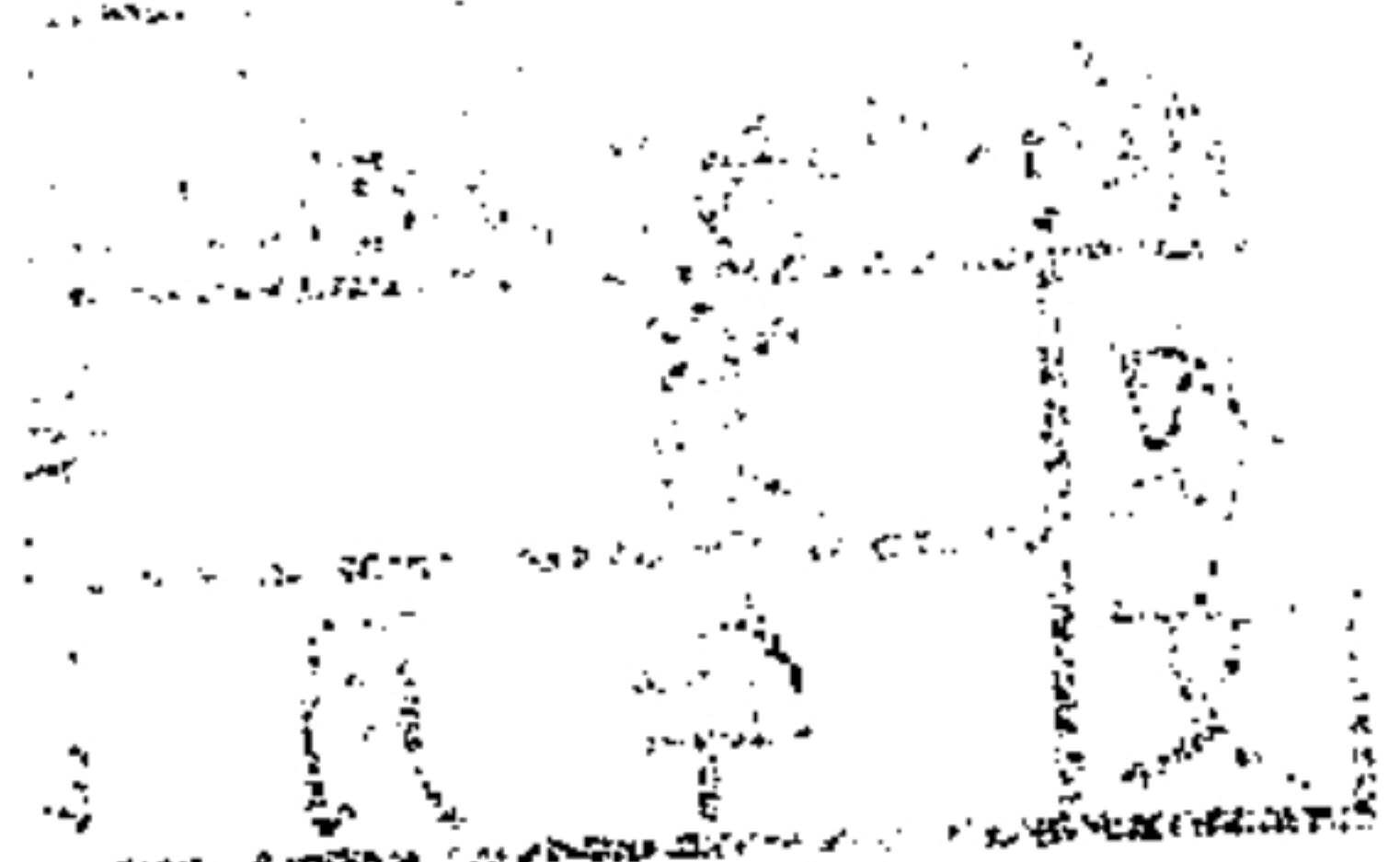
关于评选表彰第七届全市道德模范的通知

各旗区文明委，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 2021 年全市宣传部长会议、全市文明办主任会议精神，今年是第七届全市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年，为公平公正、严谨细致地做好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这条主线，聚焦“十



四五”奋斗目标，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深化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精心组织、严格把关，推出一批作出贡献大、群众口碑好、事迹突出感人、体现崇高精神、典型示范性强的道德模范，广泛开展道德模范宣传学习活动，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

二、组织机构

(一)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成立第七届全市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全市活动组委会”）。全市活动组委会主任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一位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主办单位相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全市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文明办综合科，负责评选表彰活动的日常工作。

(二) 各旗区、各有关单位要相应成立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的群众推荐、征求意见、审核把关、媒体公示、向全市活动组委会上报候选人等工作。

三、奖项设立

第七届全市道德模范评选分为“助人为乐模范”“见义勇为模范”“诚实守信模范”“敬业奉献模范”“孝老爱亲模范”五类。每类拟表彰3名左右，共表彰15名左右，未当选全市道德模范的正式候选人授予全市道德模范提名奖。

四、推荐名额

全市道德模范候选人，由各旗区按类别奖项各推荐 1 名候选人，市直机关工委按类别奖项各推荐 1 名候选人，其他单位和个人可自行推荐。

五、评选标准

(一) 总体标准：热爱祖国，热爱内蒙古，热爱鄂尔多斯，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中事迹突出，具有良好综合道德素质，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公认的道德标杆。

(二) 分类标准：

助人为乐模范。充满爱心、乐善好施，长期主动无私帮助他人，积极参加公益事业，赢得群众高度赞誉；

见义勇为模范。秉持公平正义，弘扬社会正气，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勇于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诚实守信模范。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以诚待人、以信取人，履约践诺、言行一致，具有很高的社会信誉和良好的守信形象；

敬业奉献模范。追求崇高职业理想，秉持认真负责的职业态度，甘于无私奉献，勇于创新创造，为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孝老爱亲模范。注重家庭、注重家风、注重家教，孝敬

父母、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家庭关系和谐，事迹特别感人，群众广为颂扬。

(三) 每位候选人只参加一个奖项的评选，当选者不再参加以后各届全市道德模范评选。往届全市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可参加本届评选。

六、实施步骤

(一) 宣传评选办法。3月初，全市活动组委会发出活动通知，并在鄂尔多斯日报、广播、电视、鄂尔多斯在线网、鄂尔多斯文明网、鄂尔多斯发布等媒体发布活动公告，正式启动评选表彰活动。各旗区和各有关单位要在当地主要媒体和本单位网站及时宣传公告评选活动和推荐办法，启动评选推荐工作。

(二) 发动群众推荐。各旗区和各有关单位要畅通本地区本系统参与渠道，公布专用的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接受各界群众自由推荐和单位、团体推荐候选人。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也可直接向全市活动组委会推荐候选人。对往届全市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各行各业选树的突出典型以及“身边好人”“最美人物”等可优先推荐。推荐候选人中，除已牺牲（或去世）的之外，一般不推荐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三) 遴选候选人。各旗区和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评选标准和要求，按照综合考量、优中选优原则，提出拟推荐的候

选人名单，对拟推荐候选人要在其本人所在单位、社区（村、嘎查）、乡镇（苏木、街道）征求意见，同时征求当地有关部门意见（如公安机关、法院等部门，党员和公职人员应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从事经济活动的候选人须征求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意见），确认相关部门和单位对候选人无异议后，采取适当方式，将拟推荐候选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上报候选人材料。公示结束后，各旗区和各有关单位要向全市活动组委会以正式文件形式，推荐上报第七届全市道德模范候选人。同时，将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1）、事迹材料和照片（见附件2），于5月31日前发送至全市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电子邮箱。

（五）审核公示候选人。6月份，全市活动组委会对各旗区和各有关单位推荐上报的第七届全市道德模范候选人进行审核筛选。7月份，按照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原则，对审核筛选的候选人组织网络投票评议，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对候选人及所在单位领导、同事、社区、邻居、服务对象等进行实地走访，深入了解候选人实际情况。8月份，根据候选人事迹材料、网络投票、实地走访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提出全市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建议名单，报市文明委审定后，在鄂尔多斯日报、鄂尔多斯文明网、鄂尔多斯发布等媒体进行公示。

(六) 确定正式名单。公示结束后，确定第七届全市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名单。

(七) 组织表彰活动。9月-12月份，全市活动组委会下发表彰决定，向全市道德模范颁发奖章及证书，组织表彰活动。

(八) 关爱道德模范。认真落实《鄂尔多斯市帮扶生活困难道德模范实施办法》，切实帮助道德模范解决实际困难。同时，要进一步完善礼遇道德模范制度，组织道德模范参加重要节庆等活动，树立德者有得、好人好报价值导向。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旗区和各有关单位要把第七届全市道德模范评选表彰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周密部署、精心实施，确保评选活动扎实有序推进。

(二) 严谨有序评选。评选活动要严格标准、严谨规范，认真做好群众推荐、资格审核、媒体公示、遴选上报各环节工作，扩大视野、深入考察，真正把道德标杆人物推荐上来，确保评选出的道德模范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

(三) 加强学习宣传。要深入开展“道德模范在身边”主题宣传，组织各级各类媒体深入宣传报道道德典型人物，运用制作刊播公益广告、举办专题展览、组织故事汇巡演等方式，生动宣传道德模范感人事迹，弘扬道德模范的崇高精神。要继续组织开展道德模范基层巡讲和各类道德实践活动，

引导人们学习和争当道德模范，使评选表彰过程成为宣传模范事迹、学习模范品质、践行模范精神的过程，在全社会形成向上向善的强大力量。

全市活动组委会办公室通讯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市党政大楼 C 座 331 室，邮编：017010；

联系人：白慧；

联系电话：0477-8599009（传真）；

电子邮箱：eedsddmf@163.com。

- 附件：1. 第七届全市道德模范推荐表
2. 第七届全市道德模范材料报送规范

鄂尔多斯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21年3月 日



附件 1

第七届全市道德模范推荐表

姓名		类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或现住址			联系方式			
曾获主要 奖励						
主要事迹 (200 字左右)						
推荐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第七届全市道德模范材料报送规范

总体要求：人物事迹真实感人，经得起群众和时间的检验；事迹材料要鲜活生动，具有可读性、富有感染力，注重细节故事；时间、数据要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无误。具体要求如下，请严格按照规范做好材料报送。

一、文章标题

文章标题要提炼人物事迹最突出的特点，字数为 15-24 字。示例：《好校长马刚 12 年打工资助 500 多名贫困学生》《好教师 35 年坚守深山小学 一根拐杖撑起送教路》《爱心电工 10 年献血 95 次 志愿服务超 3000 小时》。

不合格案例：《某某好人事迹材料》《为社会树起诚实守信榜样》《新时代的雷锋精神》《回报社会调味人生》《呕心沥血保畅通》。

二、文章正文

(一) 字数要求：1500 字-2000 字。

(二) 内容要求：第一部分为人物身份简介（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历、工作单位及职务、曾获主要奖励）。第二部分为事迹概述，提炼人物最突出的事迹看点，不能大而空，也不能过于具体片面（要求 140 字左右）。第三部分为事迹主体，分为 3-5 个小部分，每部分

拟一个小标题，标题体现故事性，要求生动、有感染力。文风以讲故事为主，选取最能体现人物精神的主要事迹，体现可亲、可敬、可信、可学，避免罗列。第四部分为道德点评，突出“评”，以短小精悍为宜，100字左右。

（三）其他要求：全文中不得出现前日、昨日、今日、明日，去年、今年、明年等不明确的时间概念。如果属于长年累月坚持做某件事情，时间和数据都以准确计算到推送的当月或者当天为准，确保全文时间、数字等统一和准确。

三、图片要求

提供2张一寸近期免冠彩照（红底和蓝底各1张）和5张高清生活工作照（2M以上，JPG格式），并配好图片说明。

凡标题、事迹材料、照片不合格的，不作为候选人参与评选。